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6-03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于2016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23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北汽新能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签订《增资协议》,公司以20,48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款、2.56元/股的价格认购北汽新能源8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即8000万股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北汽新能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6-037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北汽新能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签订了《增资协议》,公司拟以20,48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款、2.56元/股的价格认购北汽新能源8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即8000万股股份)。

北汽新能源本轮新增注册资本由各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注册资本将由现有的人民币20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公司按照协议之约定认购其中的8000万新增注册资本,其余新增注册资本由其他投资方以相同价格认购,增资后的具体比例以北汽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北汽新能源公司的议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金额20,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5%,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手续。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情况介绍

名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经济开发区采和路1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

经营范围: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筹备新能源汽车整车、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的生产项目;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主营业务:北汽新能源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少数掌握纯电动汽车电池、电机、电控三大核心技术及整车集成匹配技术的新能源汽车企业,是目前国内纯电动汽车技术能力最强、产品线最丰富、示范应用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产业链最完整的新能源汽车企业之一,目前已初步形成覆盖北京、辐射全国的产业布局。

主要财务及经营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3,718.77	454,226.84
负债总额	188,699.32	259,227.19
净资产	175,019.45	194,999.66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85,277.24	252,740.02
净利润	-24,121.33	-12,412.34

注:以上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北汽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均已由现有股东全部缴足。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万	60%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万	2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000万	1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万	5%
合计	200,000万	100%

公司与北汽新能源及其增资前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和持股比例以北汽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名册》为准。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背景

经北汽新能源股东大会通过,北汽新能源拟将其注册资本由现有的人民币20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公司按照协议之约定认购北汽新能源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新增注册资本由其他投资方以相同价格认购。

2、增资价款

本轮增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北汽新能源进行资产评估,该资产评估结果应当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808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北汽新能源的净资产值为186,264.60万元,折合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为0.93元/股,公司本轮增资价格为2.56元/股,最终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价格为准。

3、增资方式

本轮新增注册资本由全部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即:本轮增资价款总额为不超过307,2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120,000万元,其余的本轮增资价款作为资本公积金投入北汽新能源,公司以20,480万元增资价款、2.56元/股的价格认购北汽新能源8,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即8000万股股份)。

4、增资价款的用途

北汽新能源同意并承诺,增资方支付的全部增资价款用于北汽新能源业务范围内的正常运营、管理、发展等费用与支出,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5、最终截止日期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交割的前提条件以及交割在2016年3月29日("最终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如于最终截止日期前交割未能完成,则应立即进行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解决未决事项。

6、支付方式

北汽新能源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增资方支付其认缴的本轮增资价款,并向增资方提供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文件。增资方应在收到上述批准文件及该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三(3)日内,以本身名义以电汇方式向北汽新能源指定账户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价款。

增资方在支付本轮增资价款后,应立即向北汽新能源出具汇款凭证,增资方支付本轮增资价款的时间应以汇款凭证上记录的支付时间为准;汇款凭证应为增资方完成其支付本协议下本轮增资价款之义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之证据。

北汽新能源应于收到增资方支付的全部增资价款后三(3)日内向增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并及时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

北汽新能源应在收到增资款后四十五(45)日内就本轮增资到登记管理机关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并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和验资报告提供给增资方备案。

7、相关税费的承担

与本轮增资有关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本轮增资报批和工商登记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北汽新能源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及印花税则应由产生该等费用的相关方分别各自承担。

8、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自本轮增资完成之日起,增资方与现有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本轮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对北汽新能源进行增资。

五、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北汽新能源是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军企业之一,目前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此次增资参股北汽新能源,将促进公司与北汽新能源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合作,共同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结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把握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的历史机遇,延伸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加大公司产业布局的升级转型,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发展汽车智能化、车联网产业打下扎实的基础。

通过增资北汽新能源,公司未来可通过分享北汽新能源的经营成果和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尚需北汽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后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汽新能源可能面临产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和管理和技术风险等因素,导致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目标,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2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8日-2016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8日下午15:00-3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清焕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19,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44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3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9,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反对19,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9,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反对19,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反对19,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0%;反对票19,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9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反对19,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0%;反对票19,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9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反对19,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0%;反对票19,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9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反对19,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0%;反对票19,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9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反对19,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0%;反对票19,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9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反对19,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0%;反对票19,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9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反对19,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0%;反对票19,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9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志刚、莫海洋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2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通知,孙清焕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25,0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6.9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2%)质押予中国进出口银行。孙清焕先生已于2016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2016年3月29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 357,710,300 股股份(其中孙清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5,660,700股,通过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49,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47%,其中355,660,700股为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2,049,600股为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此次孙清焕先生质押25,000,000股,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孙清焕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69,004,300股,占孙清焕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19.2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52%。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债券代码:112174　债券简称:13广田0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广田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3广田01,债券代码:112174）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3广田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3广田01”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70%不变。

2、根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条款,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2016年4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广田01”债券。投资者参与回售“13广田01”债券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价格:100.00元/张。

5、回售登记期:2016年03月25日,2016年03月28日至2016年03月31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04月25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3广田01”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收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3广田01”,代码为“112174”。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5.7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3广田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3广田01”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70%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 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 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 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 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4月25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4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期: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4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4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 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7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 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7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6年04月25日至2018年04月24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6年03月25日,2016年03月28日至2016年03月31日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 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 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 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 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4月2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5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70%。每手（面值1,000元）“13广田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3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 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3广田01”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 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 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 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5月2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联系人:张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3层

电话:0755-22190518

传真:0755-22190528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高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大厦23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3、债券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人:谢露

电话:0755-21899326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16-02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2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4,203,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8%;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900,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03,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本次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十二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40,769,7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反对票920,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弃权票2,513,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6,868,9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7%;反对票9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弃权票2,513,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40,691,6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反对票1,55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票1,953,0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6,790,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1%;反对票1,5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弃权票1,953,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6%。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40,702,26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反对票91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弃权票2,582,4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6,801,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1%;反对票9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弃权票2,582,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40,691,6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反对票929,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弃权票2,582,4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6,790,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1%;反对票92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弃权票2,582,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0,691,6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反对票929,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弃权票2,582,4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6,790,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1%;反对票92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弃权票2,582,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

六、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0,566,4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反对票3,23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弃权票403,8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6,665,6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反对票3,2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8%;弃权票403,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0,691,6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反对票929,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弃权票2,582,4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6,790,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1%;反对票92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弃权票2,582,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0,762,5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反对票1,011,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弃权票2,429,8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6,861,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0%;反对票1,01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弃权票2,429,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140,626,2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反对票2,4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弃权票1,114,8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6,725,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8%;反对票2,46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弃权票1,114,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

②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140,669,66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反对票2,41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弃权票1,119,4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6,768,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0%;反对票2,4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弃权票1,119,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

③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140,658,3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反对票2,420,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弃权票1,125,0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6,757,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9%;反对票2,4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9%;弃权票1,125,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0,604,96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反对票1,500,0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弃权票2,098,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6,704,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7%;反对票1,500,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弃权票2,09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